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7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9,765	(729)
其他收入		12	1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	(1,021)
行政開支		(10,533)	(8,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29,261	(10,10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		29,261	(10,101)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244</u>	<u>(9,468)</u>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47</u>	<u>(1.29)</u>
— 攤薄		<u>2.47</u>	<u>(1.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	2,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6,4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u>16,253</u>	<u>—</u>
		<u>18,022</u>	<u>18,827</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25,058	62,7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4	1,2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665</u>	<u>918</u>
		<u>127,787</u>	<u>64,94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113</u>	<u>399</u>
		<u>127,674</u>	<u>64,542</u>
淨資產			
		<u>145,696</u>	<u>83,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93	21,843
儲備		<u>118,903</u>	<u>61,526</u>
		<u>145,696</u>	<u>83,369</u>
總權益			
		<u>145,696</u>	<u>83,369</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9	<u>0.11</u>	<u>0.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對財務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未持作買賣的權益性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權益投資。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按該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該財務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列作開支。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會全面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並對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1,244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16,427	16,427
股本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62,797	62,797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44	(155,536)
將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244)	1,244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54,292)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股息收入	17	—
	17	1

期內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7,6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995,000港元)及57,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5,724,000港元),其總和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514	2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2,323	2,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90
折舊	<u>664</u>	<u>526</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03,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9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需獲稅務局的核准。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0,10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185,290,766股（二零一七年：784,469,21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5,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69,000港元）及1,339,649,882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149,882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1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如坐過山車。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創歷史新高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尾拖累至大約28,000左右水平。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戰及人民幣（「人民幣」）的貶值，已經對市場情緒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GEM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下跌約10%，這表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小型及中型股份表現不佳。但是，本集團仍能夠識別投資機會，本集團整體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良好。

市場對於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十分憂慮，尤其美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已對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此外，美國聯儲局近年的利率增長，提高了美元的價值，同時亦令新興市場如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的貨幣疲弱。

市場擔心貿易衝突的結果，特別是向中國徵收的貿易關稅，可能導致人民幣貶值並可能引發對環球股票市場下跌的恐懼。此外，美元的強勢及新興市場貨幣的疲弱，將影響資金於新興市場的流動，最終增加新興市場的波動性。以上都不利影響著市場情緒。

香港股票市場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及繼續尋找投資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9,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101,000港元），溢利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淨額（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錄得收益。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中期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41,3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24,000港元）。

期內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7,6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995,000港元）及57,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5,724,000港元）。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應佔本集團淨 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之投資概 約百分比	收取之 股息 港元	股息比率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a) ISP Global Limited (8487) (「ISP」)	11,050,000	1.38%	18,465	2.680	29,614	20.33%	—	不適用	11,149	—
(b)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8527) (「聚利寶」)	8,140,000	1.63%	10,218	3.470	28,246	19.39%	—	不適用	18,028	—
(c)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興銘」)	12,748,000	3.19%	11,399	2.020	25,751	17.67%	—	不適用	8,614	—
(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23) (「友川集團」)	14,500,000	少於1%	6,379	0.580	8,410	5.77%	—	不適用	3,932	—
(e)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香港資源」)	122,288,000	3.20%	14,029	0.068	8,316	5.71%	—	不適用	(1,109)	—
(f)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93) (「龍皇」)	56,832,000	3.95%	10,146	0.142	8,070	5.54%	—	不適用	(2,246)	—
(g)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 (「金山軟件」)	250,000	少於1%	6,152	23.800	5,950	4.08%	—	不適用	(202)	—
(h)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60) (「基地錦標集團」)	19,870,000	1.99%	4,175	0.250	4,968	3.41%	—	不適用	589	—
(i)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0) (「中國互聯網投資」)	19,008,000	2.90%	7,521	0.142	2,699	1.85%	—	不適用	(91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j) 深圳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優卡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聯合能源」)	不適用	3%	15,000	不適用	16,253	11.16%	—	不適用	37	(211)

(a) ISP

ISP主要從事於新加坡銷售、安裝及維護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警報系統服務。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SP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867,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P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84,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注意到ISP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亦注意到ISP收到更多來自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投資委員會期望ISP利用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增加ISP就未來項目進行投標的資源，及擴大ISP的經營效率、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b) 聚利寶

聚利寶主要從事(i)新加坡餐飲業務；及(ii)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聚利寶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聚利寶將股份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擴充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投資委員會期望聚利寶股份上市將提高企業形象及實施業務計劃從而把握更多市場份額。

(c) 興銘

興銘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3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216,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興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尤其於租賃及相關服務）。投資委員會亦注意到興銘股份上市所得未動用之款項計劃用於持續加強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把握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d) 友川集團

友川集團主要從事(i)家居消耗品業務；(ii)數碼科技業務；(iii)煤炭業務；(iv)教育業務；及(v)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川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4,7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4,259,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友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增長。另外投資委員會亦注意到友川集團已出售業績不佳的業務並將更多的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如放債業務，投資委員會期望這會改善友川集團的盈利能力。

(e) 香港資源

香港資源主要從事(i)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ii)娛樂業務；及(iii)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資源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5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資源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2,592,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短期市場波動可能阻礙香港資源的表現。但是投資委員會認為由於中國繼續為香港資源的主要市場，中長期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f) 龍皇

龍皇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皇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6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皇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041,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龍皇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投資委員會期望龍皇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龍皇股份上市亦提供良好平台，提升品牌及加強於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g) 金山軟件

金山軟件主要從事(i)研究及開發遊戲及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ii)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iii)提供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軟件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201,837,0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軟件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88,590,000。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軟件的所有業務分部錄得不錯成績。網絡遊戲的收益連年持續增長，金山軟件亦為中國排名前列的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亦預期於不同行業的雲存儲應用需求將會上升。投資委員會認為金山軟件的領先地位將會滲透及擴大，帶領金山軟件的收益增長。

(h) 基地錦標集團

基地錦標集團主要從事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地錦標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9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地錦標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318,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由於建造成本及分包費上升，令到基地錦標集團的毛利下降。此外，市場競爭激烈及工作進度延誤亦阻礙了基地錦標集團的表現。但是，投資委員會認為基地錦標集團新購置的機隊將提升競投未來項目的能力及把握更多市場分額。

(i) 中國互聯網投資

中國互聯網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互聯網投資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5,3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互聯網投資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2,075,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中國互聯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在GEM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儘管中國互聯網投資經營表現不佳，但投資委員會期望中國互聯網投資專注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如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中國的私人股權投資）將會多元化中國互聯網投資的投資組合。

(i)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車主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之業務。聯合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增長。

投資委員會認為聯合能源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為增長中的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投資委員會對於聯合能源的投資的未來回報是樂觀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145,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69,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9,649,882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1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 0.20港元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48,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9,600,000港元及28,81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I淨價約0.19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I 0.12港元配售最多17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7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1,240,000港元及20,709,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II淨價約0.117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5,2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本公司發行25,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收到總現金代價約為3,7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II 0.135港元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合共發行2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9,700,000港元及28,958,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III淨價約0.13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7,5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本公司發行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收到總現金代價約為4,12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V 0.175港元配售最多26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V**」）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及合共發行26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46,725,000港元及45,556,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IV淨價約0.171港元。有關配售股份IV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潛在買方與兩位潛在賣方（統稱「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潛在賣方擬出售上海幽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於此中期業績批准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9,618,000港元及19,94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4,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本投資」一節呈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松星先生（作為主席）、葉明先生及劉少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張彬先生。